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小字第1743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世謙
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妙

被　　告　何其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何振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機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2月14日上午10時05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